

湖北省民政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民政发〔2011〕12号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1〕2号）要求，决定自2010年1月起为全省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发放对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各地要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城乡孤儿，按照政策规定重新核

实身份，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事实孤儿，不得纳入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没有履行法定收养手续的代养孤儿，应纳入保障范围。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核实核准孤儿身份，做到应保尽保。要保护孤儿隐私权，避免以公示方法了解情况或征求意见。

二、科学制定孤儿最低养育标准

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省政府规定，我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600 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000 元。孤儿养育标准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不低于全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的具体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原已享受标准加上级补助资金后超过最低养育标准的不予削减。

三、切实落实孤儿保障资金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现行筹资渠道和保障方式，统筹安排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从城乡低保资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中安排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不足部分通过地方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等多渠道筹集，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安排。社会各界捐赠给儿童福利机构的款物要直

接用于儿童抚育支出，不得用于福利机构行政事业费支出或冲抵福利机构行政事业经费。

四、严格申报审批发放程序

孤儿基本生活费是孤儿的“救命钱、成长金”，既要申请、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进行严格规范，又要注意做好城乡低保审批机构的衔接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救助信息和个人账户，从方便孤儿角度出发，采取简便可行的办法审核审批和发放资金。

（一）申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公安机关、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孤儿户口本、《儿童福利证》、身份证原件及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由孤儿所在福利机构负责提供办理批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认真核实，符合发放条件的，由孤儿本人或监护人填写《湖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一式两份，由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签署审核意见、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审查意见，连同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证明、《儿童福利证》、孤儿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一并

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由福利机构汇总孤儿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属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批。

（三）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将审批结果函告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并为社会散居孤儿所持《儿童福利证》加盖“核准发放基本生活费”条形章。监护人凭《儿童福利证》和个人身份证明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

（四）资金发放。孤儿生活费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本人或监护人现行社会救助资金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账户。财政直接拨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五）建立档案。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为孤儿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各地要按照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及时录入、更新孤儿信息。乡镇民政办公室还需建立孤儿花名册和台账。

五、加强生活费发放监督管理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申报审核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一）实行动态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基本情况，及

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将审批发放工作与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设结合起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

(二)明确法律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应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定孤儿养育协议,对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状况提出相应要求,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到孤儿身上,确保孤儿健康成长。与十周岁以上孤儿监护人签订孤儿养育协议,应征求和尊重孤儿本人意愿。孤儿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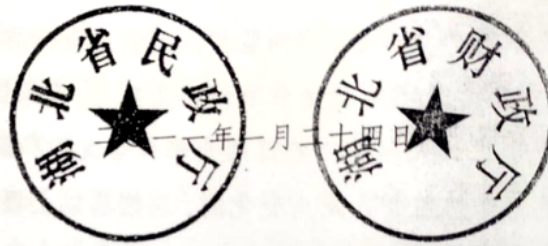
(三)加强监督指导。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孤儿养育状况的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福利机构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应单独设立),负责代理孤儿权益的相关事务。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确保孤儿养育、教育、医疗、康复、住房及成年后就业政策的有效落实。

(四)坚持专款专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应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处理。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要于每年3月上旬前,将本地区上

年底社会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人数、保障水平、资金安排等情况,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联合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附件:《湖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主题词: 社会福利 孤儿生活费 通知

湖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1年1月24日印发